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視訊)

出席人員：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林盈鈞、李俞麟(鄭豐譯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楊葉承、周旭華、張旭華、郭俊賢、蘇建興、邱怡慧、楊浩彥、張世佳、簡士捷、凌祥發、葉清江、黃國珍、陳春富(陳金足代)、陳潔瑩(江振維代)、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

實到：34 位

請假：1 位 劉瀚宇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黃克中、余春珠、葉品宏、陳怡芳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獎－國際交流影音競賽

14:00-14:05	國際交流影音競賽-播放得獎影片
14:05-14:10	第一名-商務系二技二甲李東昇同學、四技四甲王銘漢同學/貿易小尖兵赴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劃 第二名-資研所碩二陳淳鈺同學/菲你莫屬

貳、簡報

14:10-14:30	研發處林研發長純如報告 簡報題目：中長程指標與校務基本資料庫指標分析暨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
-------------	---

主席裁示：感謝研發處及研發長之報告，請將此資料傳給各主管檢視，也請各院系針對弱點加強。各院系填報至技專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也請注意。

參、確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甄選(審)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通盤檢討本要點第五點相關文字內容。

執行情況：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附帶決議錄案繼續辦理。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撤案。

(二) 各單位若有意見請提供人事室，建議本案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況：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撤案。

(二) 各單位若有意見請提供人事室，建議本案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況：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7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修正如下：

七、...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出國案件，由國際事務處通知出國人員提出出國報告。

...

(二) 請參考其他大學研議修正第9頁表格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六、教務處提：本校申請110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乙案(資管系增設「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創新經營學院增設「創意科技與設計研究所」、數媒系停招二年制學制)，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增設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招二年制學制。

執行情況：昨日已開會給予推薦增設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

士班」，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會計資訊系提：請通識中心解除選課限制。【臨時動議案】

(一)學生於系主任有約中反應四技三年級通識領域課程必修選不到課，但卻都優先給大四加選，導致沒修到課。雖有開其他時段，但也與系上必修課程衝堂，也不開放先修下學期另外一個領域課程。

1. 學生反應「環境保育領域」周四第 3 至 4 節課程未抽選到，故第一周採用紙本加退選，經授課老師同意簽名至通識中心辦理加選時，承辦人員表示不同意加選，並以大四及轉學生優先並表示說仍有其他 時段(週四下午 5 至 6 節)可以選課，但該時段系上已有必修課程。
2. 後學生再向通識中心提出可否先修下學期另一個領域課程(法政領域)，承辦人員並表示說不可以先修，並請同學等到大四的時候再修。
3. 經調查本系大三近半數同學未選到環境保育領域課程，若開設必修 課程仍應優先滿足該屆學生需求再開放給大四或特殊情形之學生加 選。

(二)會資系配合通識中心，於週二及週四上午各空出 2 小時時段不排課，避免與通識中心衝堂，但通識中心以畢業班優先選課，排除學生選課，致學生上午四小時空檔。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三)通識中心課程分核心必修及興趣必選修，但限制選修年級，更限制學院。選課辦法中稱『，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權益，惟於 108 學年 度財經學院先行修習「環境保育領域」及「生活美學領域」、管理學院 則先行修習「法政領域」課程、創新學院則先行修習「環境保育領域」課程。』既限高年級又限制學期，對畢業班實習安排有嚴重影響。

決 議:解除選課限制，納入行政會議列管案。

附帶決議:請通識中心按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執行情況:(通識中心回覆)

(一)「解除選課限制」之回覆：本中心擬於最近一期中心課程委會提案討論之。

(二)「附帶決議」之回覆：本中心已依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另國文小組也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討論不入班事宜。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 萬 6604 元)：已設置完成並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合格。市府建管單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核准使用執照。增設防護墊、菱型網、攔球網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2.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37 萬 1617 元)：已辦理結案。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46 萬 0760 元)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廠商依法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俟工程會調解後憑辦。
3.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 108 年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案已簽准及賡續由桃園校區確認需求中。

主席裁示：第 1 案(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 萬 6604 元)解除列管。

二、案 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11 月新增三案【列管案】。

6. 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180 萬元)：108 年 11 月 6 日市府建管處現場勘驗，廠商於期中考後之 11 月 9 日進場施工，預估至 12 月底可完成鋼構吊裝及帷幕玻璃安裝，估驗金額 180 萬元。
7. 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284 萬 7 千元)：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細部設計案核定後，撥付廠商預付款 270 萬元整，並向教育部申請第 2 階段補助。
8. 教育部補助計畫(1,300 萬元，不含無形資產)：。
 -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費(含無形資產)782 萬 2,055 元：(教發中心回覆)落後原因：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辦理將一般教室改建為專業跨領域實驗室工程辦理時程長。(相關執行情形詳-計畫執行管考會議附件-採購 10 萬以上列管)目前進度：資本門預算 1,130 萬；實支 6,676,993 元，執行率 59%。改進策略：每月辦理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於會上檢核 108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執行單位 10 萬以上採購案執行情形，催辦各計畫執行單位，並協請總務處協助加快流程。預定 12/12 月辦理全校性管考會議預估完成時間：計畫期程至 108 年 12 月底前。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設備費(含無形資產)264萬6,584元:
落後原因:因計畫欲建置之實驗室於平時上課期目前進度:屬小額採購間使用率高,且在設備安裝前必須先行修繕,必須確認建築牆面的受重與實驗室內供電負荷,因此運用暑假進行原有設備拆卸、修繕工程、復原。再,因擬建置能強化教學效益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的教學環境,故邀集多家廠商進行評估,是以導致採購進度落後。之部分,皆已驗收並進行核銷中;大額採購之部分:(1)線上財金證照模考系統(約60萬),公開招標中且規劃於11/12開標;(2)教學設備案(約120萬),公開招標中且規劃於11/19開標;(3)共同供應契約之電腦設備(約70萬),事務組已下單,廠商備貨中。改進策略:積極配合程序辦理,並追蹤進度預估完成時間:108年12月31日。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案由:控管全校評鑑【列管案】。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每一年度或每學期製作本校「評鑑規劃書」。(這學期或今年度有哪些要評鑑,這次評鑑是上次哪些評鑑的意見,是否已改善回覆?這學期有哪些單位要評鑑或有哪些方面教育部要來評鑑,相關單位要好好準備。)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一)桃園校區:

- 1.「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業於108年6月11日、108年10月8日(教學品保認證-外部自我評鑑),辦理完竣,該評鑑結果將於108年12月公告之。
- 2.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108年4月18日、5月16日及9月4日辦理完竣。
- 3.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於108年6月27日簽核通過並發聘。
- 4.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業於108年4月26日、5月23日及7月18日召開完竣。
- 5.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業於108年10月2日召開完竣,審議各所系評鑑(105學年度綜合評鑑、103學年度改大後第2次書審、105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列管追蹤事宜。

(二)臺北校區:

- 1.依據本校107-110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109年度辦理財經、管理學院系所評鑑…」,本校業已公開評選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
- 2.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108年12月簽核發聘。

3.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4. 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9 年 3-9 月辦理。

(三)教育部校務評鑑：

1. 依據本校 107-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預訂 110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其各學院各系所的評鑑結果將可如期應用於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教學績效佐證資料。
2.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相關規定，學校須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爰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預定於 110 年 6 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3. 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刻正進行建置中。

(四)各先前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詳如附件 1 規劃表)，如以下說明：

1. 103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 2 次書審自我改善情形、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情形追蹤業於 108 年 9 月完成追蹤，並將於 109 年 1 月進行第 2 次改善追蹤(各改善建議依本校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於 108.09.12 召開完竣，完成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3. 自我評鑑手冊業經 108.09.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

決議：繼續列管。

四、案由：控管全校師生比-建立控管師資質量相關制度【列管案】。

主席裁示：每學期初，學生人數大概確定，針對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教務處先計算，哪些還不夠，先想辦法補足。盼教務處未來建立此制度，每學期一開始計算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有關生師比計算，教育部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核算。本處將於 10 月中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截止後，進行初步試算，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決議：繼續列管。

五、案由：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校要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該辦法請教務處擬定，未來招生的長遠規劃，由該委員會討論及定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 (一)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要點 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於108年10月28日、11月21日召開招生策略委員會制定本校未來招生策略。

決議：解除列管。

六、案由：會計資訊系提案請通識中心解除選課限制。【列管案】。

主席裁示：解除選課限制，納入行政會議列管案。

附帶決議：請通識中心按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通識中心回覆)

(一)攸關”解除選課限制”之回覆：本中心擬於最近一期中心課程委會提案討論之。

(二)攸關”附帶決議”之回覆：中心已依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另國文小組也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討論不入班事宜。

決議：繼續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麻煩主任及導師向同學宣導，網路交友千萬小心，同學請勿單獨與網友見面。

(二)上次同學有約顯示，同學最關心身邊小事，如：廁所無衛生紙、教室無粉筆或白板筆…等，已答應同學各系辦可提供衛生紙，請各主任檢視貴單位系辦是否已開始提供衛生紙，讓同學需要時可使用。

(三)各單位所負責之教室，請時常檢視各教學設備是否可用，公用教室則請教務處、總務處隨時檢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感謝各所系科配合因應高中職108學年度新課綱推動，本處已於12月6日填報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申請入學招生選材內涵，此將提供現今高中職一年級同學，做為未來學習參考依據。許多高中職對本校很有興趣，本校將進行一系列規劃，安排各系科種子教師進入生源學校，說明招生宣導選材內涵。

(二)另為達成招生專業化，本處將以招生選材內涵為基礎，協助各系訂定評分準則-構面及評量尺規。為增加各系種子教師瞭解，技專校院招策會將於12月20日上午9:00-12:00於北科大辦理評量尺規發展之說明會，請各系相關人員踴躍參與。本處將於明年1月16日下午2:00-4:00，將邀請北護教務長分享

評量尺規，請相關人員皆能參與。各校皆成立一專案辦公室，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後續本校也將邀請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之教務主任及科主任與本校各系科就現今所發展之評量尺規進行諮商及座談，相關時程再報告。

主席裁示：原則上，現升學制度越複雜，本校應越簡單越好。

二、國際處：

- (一) 本校與國立小樽商科大学將於 12 月 19 日下午 2:30 於行政大樓 607 會議室簽約，本案本校已耕耘一年半，該校校長及副校長將蒞校簽約姊妹校交流，各主管若有空歡迎與會。感謝校長本次參與大阪校長論壇，本校與大阪商業大學及近畿大學也即將簽約。
- (二) 本校與美國非營利組織 The Washington Center，其為媒合美國大學生及外國大學生前往美國公部門進行暑期實習，其有嚴格篩選，須通過托福，預計明年夏天可啟動，全校學生皆有此機會。
- (三) 本校簽訂校級碩士雙聯學位一加一，感謝財經學院楊院長協助，課程媒合討論 5-6 個月，對方檢視本校所有英文課綱及老師資格，北商碩士生碩一在本校，碩二在匹茲堡州立大學，其它所學生也可申請，只要滿足條件，有 3 門必修，9 學分可抵，在本處努力下，其可讓本校免考 GMAT，第二年在匹茲堡州立大學可申請獎學金，可做研究及教學助理。未來盼能拓展至大學部。

主席裁示：國際化方面，不論學生至國外或國外交換生進來，仍要繼續努力，若有交換或雙聯機會，應多鼓勵學生把握機會。如：財經學院同學從大一開始，就可觀察同學是否適合國外實習，並早期培養。若未準備好，同學也容易無法適應。大學部優秀同學，應提供其機會，提早知悉此訊息，並提早準備。

三、黃副校長：(請參考書面補充資料)國際化方面，其中 AACSB 是很重要的關卡。只要授予學位 program，全部名稱皆需列出，非僅正規學制，第一階段做 EA 時皆需提出。未來盼北商有一標準版的科目表，屆時將製作 template 寄到各系所，以後科目盼列成中英文對照，後續若改課程，英文請一併修改。第二階段 ISER，要做教師資格審定，今年年底或一月初，將訂出北商教師可接受的標準，後續將召開相關會議及報告。

主任秘書建議：EA 階段，建議 AACSB 辦公室舉辦填寫說明會。

主席裁示：

- (一) 各系所，除主任外，請盡量再找一老師負責 AACSB 相關事宜。

- (二) 次領域寫一種即可。
- (三) 請大家填寫相關表格，並與 AACSB 辦公室緊密聯繫。

四、學務處：

- (一) 12 月 17 日中午將召開校慶第 2 次工作會議，請各主管參與。今年校慶共四位貴賓致詞，三個社團表演。感謝專進演藝專班及校友合唱團會表演，本次邀請小胖演唱。目前觀禮貴賓約 114 人，也請教務處及空院盡快提供貴賓名單。也請各單位確認貴賓是否出席，並請告知本處。各單位若有貴賓，請指定兩位同仁、老師或助教接待，其名單請送至生輔組。桃園校區，校慶當天 7:20 有三班車接同學，回程有一班車下午 2:20 於校門口發車回桃園。
- (二) 有關網路交友方面，提醒如下。一般學制校安通報系統及程序，同學皆知悉。在此麻煩專進葉主任及空院凌主任提醒貴單位生輔組同仁，向同學宣導有關校安中心緊急連絡電話及緊急處理程序，請空院及專進注意應徹底轉達。
- (三) 各單位提出學生公假時，請務必按校方規定。實習課程若計算學分，不能請公假實習。各單位簽出學生公假名單一定是代表系上或系上指派，非同學自行在外辦理活動或請對方開證明。公假請盡量事前申請，按規定在請假五日內，甚至若錯誤修正則有彈性三周時間。請各教學單位按校方標準辦理。

主席裁示：法律若有規定，依規處理。

五、圖書館：

- (一) 下週校慶圖書館週，本館舉辦許多校慶活動，歡迎各老師、主管及同學參加。
- (二) 剛聽聞國際處簽訂許多姊妹校，有時重要外賓、校友以及策略聯盟高中職會參觀校史館，若有相關資料更新，如：每年招生手冊更新，請一份給予校史館，本館可協助校方宣傳。
- (三) 本館感謝研發處贈送兩機器人，若推廣高中生時，本館皆使用機器人導覽，蠻可愛，若有特別需要，可事先向本館提出。
- (四) 感謝傑出校友高希均教授捐贈電子書及紙本書，粗估價值約 80 萬元以上。

六、秘書室：

- (一) 建議優化教學設備，使學生有感，讓本校教學環境可再更好，如：建議淘汰黑板及粉筆，請總務處思考。

- (二) (詳見書面補充資料) 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開會日程表，請各主管登錄至個人行事曆，務必參與會議，俾利傳達會議中之重要訊息給系所老師及各單位同仁。
- (三) 開會時間及人員多有重疊及衝突，本人請資網中心建置全校 GOOGLE 行事曆，請大家登錄時間，且避開重疊。
- (四) 今年有三系 50 週年系慶，建議將校友找回來，熱鬧辦理，增加資源。

主席裁示：

- (一) 歡迎各單位在行政會議可邀請人員演講。
- (二) 請大家盡量將會議分散，可排週一至週五，勿皆集中於週四。

七、商務系：今年為國貿科成立 50 週年，本月 28 日將於中正廳舉辦國貿 50 之慶祝大會，邀請各師長蒞臨。

八、總務處：回應剛主秘所言，一般普通教室較老舊，將由六藝樓先施作。

* 研發處表示：五育樓教室有地震留下的傷痕，讓同學有負面觀感，建議列為優先處理。

總務處：各單位若有此問題，可向本處反映，將請本處同仁再去巡檢一次。

* 會資系表示：建議讓各系在教學設備上有微調空間，有老師反映喜歡使用板書。

主席裁示：各設備更新前，請先詢問系上意見。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以下簡稱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 (三) 旨揭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1 條：增列本辦法上位法規。
 2. 第 2 條：移列修正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時機、各類委員組成與人數(分列甲、乙兩案，乙案於學校代表內增列學生代表)，並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規定。

3. 第 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作法，增列有關遴委會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
4. 第 4 條：修正本條第 1 項有關遴委會第 1 次召開會議期限。
5. 第 8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6 條規定，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6. 第 9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7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7. 第 10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8 條規定，增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8. 第 11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9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第 1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11 條規定，增訂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之程序規定及解散後重組之時間規定。
10. 第 15 條：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四) 本案經第 1 次提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附帶決議參考全國 44 所國立大學遴委會學生代表設置及推選規定後，第 2 次再提案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依決議第 3 次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選擇乙案。
- (二) 第二條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請明定人數。
- (三) 第三條工作小組委員請再確認，人事室主任非工作小組之當然委員，人事室及秘書室分工請敘明清楚。
- (四) 第四條第三項學生代表請刪除。

(五) 上述修正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 (三) 旨揭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2 條：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將委員組成分列甲、乙兩案(乙案於學校代表內增列學生代表)，並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2. 第 3 條：分列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推選工作主責單位，並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分列列甲、乙兩案。
 3. 第 4 條：增列第 2 項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遞補方式。
 4. 第 5 條：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四) 本案經第 1 次提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附帶決議參考全國 44 所國立大學遴委會學生代表設置及推選規定後，第 2 次再提案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依決議第 3 次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選擇乙案。
- (二) 各類代表人數，請再確認。
- (三) 上述修正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提案三、人事室提：本校 108 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人事室奉核定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如附件 1)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 本校本(108)學年度寒假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依據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三) 本(108-1)學期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58 小時(如附件 3)，本校 108 學年度寒假自 1 月 13 日至 2 月 16 日，擬排定於 1 月 30 日、31 日及 2 月 7 日統一實施補休(惟本校仍應安排人員到校輪值)，合計減少到班 24 小時，餘 34 小時補休時數保留至暑假實施。
- (四) 另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本(108-1)學期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寒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於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
- (五)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學務處進修學制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學制寒假因配合寒修，仍以二班制上班方式(採輪班)辦理(如附件 4、5、6、7)。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多增加 1 月 22 日統一實施補休。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茲因本校「教學發展會議」設置，爰修正第三點。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傑出教學助理評選會議之委員遴聘更加嚴謹，爰修正第三條。
-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如下：
 - 三、傑出教學助理評選委員會主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教學資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置委員 9 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任 7 位教學發展會議委員組成之；委員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日檢制度變革與作業時程調整等，爰修正第三、四與六點。

(二) 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00 分。